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1〕19号

关于2020年12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20年12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顺河区东郊沟（化肥河）因黑臭水体治理断流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鼓楼区因马家河综合整治断流不参与本月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兰考县、尉氏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 3 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祥符区、杞县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20 年 11 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的县区，由大到小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兰考县、祥符区。

与 2020 年 11 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的县区为：杞县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0 年 12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睢县长岗超标，超标因子为氨氮、总磷；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，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。

三、预警提示

对省控断面小蒋河睢县长岗超标且本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落后，水质环比、同比均没有改善的杞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；对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的尉氏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河长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
